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呂威興即呂興強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情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000元，及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金為693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（即114年8月1日）前一日之利息2,616,16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債權額為3,309,160元【計算式：693,000元+2,616,160元=3,309,160元】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應為3,309,1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9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吳紫音

10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1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9萬3,000元	94年11月25日	110年7月19日	(15+237/365)	20%	216萬8,995.07元
2	利息	69萬3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7月31日	(4+12/365)	16%	44萬7,165.37元
小計							261萬6,160元